

##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顺利投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卫星化学”）收到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通知，该公司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卫星能源三期项目”）即年产80万吨多碳醇项目一阶段装置经投料试生产后已成功产出合格产品，标志着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一次开车成功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装置运行稳定。

#### 一、项目的审议程序

1、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、2021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#### 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液化空气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平湖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签署《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总投资约102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#### 三、项目顺利投产对公司的影响

卫星能源三期百亿项目是卫星化学“立足轻烃一体化，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”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的开车成功，有效解决了卫星化学C3一体化产业链上下游原料配套的问题，实现C3产业链耦合闭环，

标志着卫星化学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提质升级，核心业务产业基础不断夯实，产业链韧性持续增强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快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二阶段投产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项目建成投产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